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ST竹邦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，因出席对象的临时变更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(六)、出席对象：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更正后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(六)、出席对象: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吉瀧律师事务所郑毅、张德仁律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,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5 月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1- 022)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5月26 日